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5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上述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在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下称“本次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上述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

（四）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3、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及标的，选择安全性高、信誉好的产品，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管理资金使用，持续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后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